证券日报
2023年5月17日 星期三
制作 曹秉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3-024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的总股本1,052,554,07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999,995股后的1,026,554,079股为分配基数。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约307,966,223.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由于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注销存放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股份23,864,926股，公司股本总额由1,076,419,000股变为1,052,554,074股。此次股本变动不涉及分配基数变化，仍为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即1,026,554,079股。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实施，且不涉及分配金额调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5,999,995股后的1,026,554,0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76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2	00******249	董晓鹏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16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5,999,995股不参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分红的总金额=（本次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3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分配比例，即（1,052,554,074－25,999,995）×0.30=307,966,223.70元。

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07,966,223.70÷1,052,554,074＝0.2925894元/股。

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按照上述原则和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0×0]÷（1+0）=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25894。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综合管理部（证券）

咨询地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

咨询联系人：刘明珊、暴美佳

咨询电话：0314—2128181

传真电话：0314—205910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9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和2023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身故，同意对前述共计1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8,28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2022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对上述情况外其余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358,44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5,016,720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824,561,023股减至819,544,303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824,561,023元减至819,544,303元。完成注销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中宠转2”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转股价格：28.35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3年5月4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8年10月24日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转股股份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3年5月17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宠转2，债券代码：127076）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附件：《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300894　　证券简称：火星人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23154　　债券简称：火星转债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火星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3154；债券简称：火星转债
2. 转股起止日期：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
3. 暂停转股期间：2023年5月17日起至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4. 恢复转股日期：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事宜，根据《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条款（详见附件）等相关规定，自2023年5月17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火星转债；债券代码：123154）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火星转债”正常交易，敬请“火星转债”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附件：《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143号星力产业园H1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苏本立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4,117,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840,000股的56.8214%。其中：

A、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96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840,000股的56.6879%；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0,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840,000股的0.1335%。

（2）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共审议十四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15,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5%；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15,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5%；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三：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15,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5%；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四：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15,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5%；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15,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5%；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六：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6.01 董事苏本立先生2022年度薪酬情况

关联股东苏本立先生、香港华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为52,624,000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11,491,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6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6.02 董事Ota Toshihiro先生2022年度薪酬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15,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5%；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6.03 董事苏永益先生2022年度薪酬情况

关联股东宿迁阳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阳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为6,578,00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537,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6.04 刘柳英女士2022年度薪酬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15,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5%；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6.05 董事Aoshima Mitsuo先生2022年度薪酬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15,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5%；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七：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津贴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15,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5%；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8.01 监事杜燕珊女士2022年度薪酬情况

关联股东广州致远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为3,705,000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60,410,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4%；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8.02 监事张明先生2022年度薪酬情况

关联股东张明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为19,500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64,096,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5%；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8.03 刘宏程先生2022年度薪酬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15,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5%；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8.04 监事李莉娴女士2022年度薪酬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15,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5%；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九：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9.01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

关联股东苏本立先生、香港华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宿迁阳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阳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为59,202,000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4,913,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74%；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9.02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15,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5%；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州致远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明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为3,724,500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60,391,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4%；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苏本立先生、香港华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为52,624,000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11,491,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6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二：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15,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5%；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三：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15,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5%；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15,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5%；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钟泳、田雅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经征得全体董事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当日以电话和口头的方式发出，并于当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本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已经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竞价实施时，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购邀请函》中将要求认购对象作出承诺：参与竞价的合格投资者之间不得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得主动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00.00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751.67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设备投放及运营	8,672.08	7,730.96
2	产品研发及信息化系统建设	4,997.14	3,020.71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15,669.22	12,751.67

在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3、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合理使用，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同时，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审计机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经征得全体监事同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当日以电话和口头的方式发出，并于当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认真逐项自查和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竞价实施时，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购邀请函》中将要求认购对象作出承诺：参与竞价的合格投资者之间不得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得主动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00.00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751.67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设备投放及运营	8,672.08	7,730.96
2	产品研发及信息化系统建设	4,997.14	3,020.71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15,669.22	12,751.67

在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3、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的具体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能够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16日